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2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域,需沟通的部门和环节较多,相关事项的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预计将不迟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同意
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境外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证监函[2011]135 号),同意公司向新加坡科技诺威有限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新加坡科技诺威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此次上市的相关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0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2500 万元—3000 万元	154.69 万元	约 1516%—184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59 元—0.071 元	0.004 元	约 1516%—1840%

注:因上年同期七位数较大,本次业绩预告增减变动范围较大。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业食品包装膜市场在第一季度依然保持产销两旺,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提高了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11-00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86,50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流通股本 292,135,85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流通流通股股东 10 股流通股转增 5.869589 股。共计增转 171,471,741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1.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556,285	14.059%	-87,086,507	469,778	0.075%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199,319	85.941%	+87,086,507	622,285,826	99.925%
1.人民币普通股	535,199,319	85.941%	+87,086,507	622,285,826	99.9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5,199,319	85.941%	+87,086,507	622,285,826	99.925%
三、股份总数	622,755,604	100%	0	622,755,60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率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87,086,507	13.98%	0	-	87,086,507	13.98%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	87,086,507	13.98%	0	-	87,086,507	13.98%	-

上表中“股份数量变化沿革”的说明: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增持、减持、解除限售的股份变动情况,亦未发生过下列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出资、股权转让后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7日	24	62,235,830	9.994%
2	2007年7月24日	7	3,548,919	0.569%
3	2008年8月17日	14	5,473,104	0.879%
4	2008年9月11日	2	228,046	0.0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口是 否;
 口是 是,请说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不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口是 否;
 口是 是,请说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不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口是 否;
 口是 是,请说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不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口是 否;
 口是 是,请说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不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注: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无追加承诺情况)	(注: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无追加承诺情况)	(注: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无追加承诺情况)	(注: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无追加承诺情况)
1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承诺: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履行情况: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履行情况: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7,086,50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9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该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87,086,507	87,086,507	13.98%	87,086,507	
合计		87,086,507	87,086,507	13.98%	87,086,507	

其中:冻结的股份数量 87,086,507 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限售股份及无限限售股份之总和。

备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备注 2:限售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备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87,086,507 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被冻结是由于质押所致,质权人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双方申请解除时止。

四、股本结构变化(非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后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556,285	14.059%	-87,086,507	0.075%
1.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自然人持股	87,519,792	14.053%	-87,086,507	0.06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6,493	0.006%	0	0.006%

A股证券代码:601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1-1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重大提案: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 A 股股东(以下简称“内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 2011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 H 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 H 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函通;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股股东出席的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理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股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于 5 月 6 日(星期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栏及本公司网站 bank.chiti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函通。
 四、会议登记时间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股或 H 股股东的代理人请填写登记文件附件或有效授权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 15 时前送达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议案方式:
 纸质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七宇、章颖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箱:通达的,以电邮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时间为 1 小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 bank.chitic.com 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
 附件二: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

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股持股股数	股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回意向和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代表法定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1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七宇、章颖;联系电话:86 10 6555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箱:通达的,以电邮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填入表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附问题。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注:(1)上述事项议案,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票”、“弃权”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代表名称):
 (经人签署): 受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事项截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代表法定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自然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有填写上数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姓名一致的持有股份有关。
 3.请填写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写,则默认投票将出您自己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人时,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前于 24 小时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5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七宇、章颖;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箱:通达的,以电邮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雨城区陕西路 20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仅限于持有网络投票凭证或股票账户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或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4 月 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书面或网络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除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更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议案
 14.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7;投票简称:雅化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方交易为买入投票;
 ②整体与分开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362497 证券简称:雅化股票 买入价 100 元
 B.分开表决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1.00 元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0 元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00 元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变更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变更更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变更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4.00 元
 15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00 元

注:“整体表决”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 14 项议案,投资者对“整体表决”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开表决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7;投票简称:雅化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方交易为买入投票;
 ②整体与分开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362497 证券简称:雅化股票 买入价 100 元
 B.分开表决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1.00 元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0 元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00 元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变更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变更更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变更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变更新氧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 14.00 元
 15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00 元

注:“整体表决”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 14 项议案,投资者对“整体表决”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开表决

注:“整体表决”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 14 项议案,投资者对“整体表决”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开表决

注:“整体表决”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 14 项议案,投资者对“整体表决”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开表决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点三十分起停牌一小时,于十点半三十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由于 201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较上年同期减少,预计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亏损额约为 500 万元-8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因涉及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利益,经各方在股票停牌期间进行了积极磋商,但仍